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(民)初字第19129号

原告王星，男，198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委托代理人陈宏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潘忠礼，男，1962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被告高爱敏，女，1965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同上。原告王星与被告潘忠礼、高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9月9日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星之委托代理人陈宏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潘忠礼、高爱敏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原告王星诉称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，被告潘忠礼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XXX号向原告借款30万元，原告通过银行转帐，将钱款打给被告潘忠礼。后被告潘忠礼一直未归还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(自2015年5月15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按每天万分之六计算)。原告王星为支持其诉讼请求，向本院递呈如下证据：一、借条、收条，旨在证明借款事实及金额；二、银行转账凭证，旨在证明支付方式；三、结婚申请书、结婚证，旨在证明两被告间是夫妻关系。被告潘忠礼未作答辩，亦未向法庭提供证据。被告高爱敏辩称，其不认识原告，所谓的借款肯定是赌博，被告潘忠礼很少回家，两被告近几年已经关系不好了，2015年5月离婚。经审理，本院查明如下事实：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，于2015年5月协议离婚。被告潘忠礼于2015年4月15日向原告借款30万元，原告通过银行转帐，将钱款打给被告潘忠礼。后被告潘忠礼一直未归还，故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法院。本院认为，公民的合法债务受法律保护。被告潘忠礼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为放弃抗辩理由。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有借据、收条及银行转帐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，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之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争议，本院认为，本案借款虽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但借款发生的时间与两被告登记离婚的时间间隔极短，可以认定，被告潘忠礼之借款未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，故对于原告主张的夫妻共同债务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被告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，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。原被告在协议中约定每日万分之六的约定，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潘忠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星借款人民币300,000元；二、被告潘忠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星以本金300,000元计，按日利率0.6‰，从2015年5月1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(如判决生效之日前归还，以实际归还日止)计算的违约金；三、驳回原告王星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,800元、财产保全费2,020元，合计7,820元,由被告潘忠礼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彭雄辉

人民陪审员　　黄讚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毛秀清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　程